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现将名称为_____的专利预审申请提交，请求获得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的快速审查服务。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仔细阅读并遵守《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管理办法（试行）》《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申请须知》，并自觉接受保护中心的监督和管理。

二、将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经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申请文件(XML 格式)。

三、专利申请预审合格后将在当天或次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申请，并在申请日当天或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四、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在请求书中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的规定，请求对该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和“申请人声明，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选项，并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

五、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在请求书中勾选“申

请人声明,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选项。

六、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来源于真实研发,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和《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411 号公告)中所明确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可根据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相关研发证明材料。

七、为确保申请文件质量,将自行或督促代理机构严格按照《发明、实用新型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试行)》《外观设计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试行)》有关要求自检,并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八、本申请不属于下列专利申请:

- (一)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 (二)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 (三)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 (四) 分案申请;
- (五) 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九、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第一、二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

权局专利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一、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主动修改以及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二、对于保护中心预审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邀请，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三、通过保护中心预审授权的专利，申请人承诺如无特殊情况（如：转让等），发明维持年限不少于 6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不少于 3 年。

十四、经保护中心预审授权的专利，申请人承诺专利转化运用情况和获奖情况及时在保护中心进行登记备案。

十五、申请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